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计〔2022〕76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助企纾困临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缴纳时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助力我市建设项目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缓企业资金压力，加快建设工程落地开工，经请示市政府同意，我局决定临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下称配套费）缴纳时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整体办理或分阶段办理的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的6个月内及联合验收前缴纳配套费的，不视为未及时一次性足额缴纳。

二、承诺期满，建设单位如未按时足额缴纳配套费的，由配套费征收部门（其中南沙区社会投资项目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行政审批局负责）将建设单位的未履行承诺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后向全社会公开，并共享至同级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成前，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其中南沙区社会投资项目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行政审批局负责）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加强承诺制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公示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其他各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有关调整配套费缴纳时点的临时措施执行至2023年6月30日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承诺函（样式）

2. 案例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5日



（配套费业务咨询电话：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32256634，黄埔区 82114481，花都区 36897081，番禺区 84698011，南沙区 84987359，从化区 87927303，增城区 82752811，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83271317）

附件 1

承诺函(样式)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其他相关区负责征收的，此处填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我司/本人报建的（项目名称），位于（地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XX，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XX。

现申请暂缓缴纳施工报建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我司/本人承诺于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的 6 个月内及联合验收前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如有逾期，我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办理配套费计征、非税收入缴款手续需预留足够时间，请承诺人错峰办理，避免办件高峰期、对自身履行承诺产生不利影响。

附件 2

案例说明

下列案例有助于理解“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整体办理或分阶段办理的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的 6 个月内及联合验收前缴纳配套费的，不视为未及时一次性足额缴纳”，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前应详细阅读。

案例一：某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申请时提交承诺书，不视为未及时一次性足额缴纳。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应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含当日）前缴纳。

案例二：某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申请时提交承诺书，不视为未及时一次性足额缴纳。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1. 该项目拟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展竣工验收，该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前缴纳。

2. 该项目于施工许可证取得日之后的 6 个月后开展竣工验收的，该项目应于施工许可证取得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26 日（含当日）前缴纳。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